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0425 版面：十八版

最快89學年起 大學生可自選導師

學校每周應安排兩小時導師時間 輔導績效列入考核

【會意芳／臺北訊】導師制功能不彰，大專校院導師形同虛設的情況將有所改善，教育部法規會昨日修正通過「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其中最大的突破是未來大學生，得由學生依其興趣及生涯發展需求，在學校專任教師中自選導師。為真正落實導師功能，新辦法也

實施辦法」，則是民國七十年五月修正迄今，根本無法配合當前民主時勢與校園環境的變遷。有鑑於此，教育部研商修正並決定把辦法修改為「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原臺灣省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所屬高中職則自行訂定

依實際需求訂定，如果學校可以允許學生選擇外校老師擔任導師，教育部也不會反對。

根據辦法規定，未來導師必須全程參與班級教育活動，學校則必須在每周安排二小時的導師時間，以確實輔導學生身心發展。至於目前高中職校所設置的「級導師」，則由於功能不彰，決定予

明定學校應每周安排二小時的導師時間；而導師工作績效，則應列入各校評鑑、考核及教師升等與獎勵。這項辦法經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後，最快在八十九學年度即可正式實施。

調查顯示，導師制最為落實的是國民中小學，而大學階段則大多是有名無實，甚至有學生一年未曾見過老師一面。而現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

辦法。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昭賢表示，該辦法的一大突破即是開放各大學學生自選導師。他說，各大學除應按學生所屬院系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每組置導師一人外，得由學生依其興趣、生涯發展需求，自學校專任教師中自選導師。他表示，大學生自選導師的相關規定，教育部將交由各大學

以廢除。

林昭賢強調，為了讓導師可以有更多時間輔導學生，辦法規定高職校導師除了領取導師費外，還可以每周減少四小時的授課時數；大專校院導師發放標準則以每周二小時為點數範圍內核實發放。而各級學校導師工作績效，都將列入各校評鑑、考核項目，及教師升等與獎勵的重要參考。